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回购期间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述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决定对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回购。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

在本次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077,003,786股的比例不低于1.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回购股份价格不在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

(5)在本次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077,003,786股的比例不低于1.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8)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回购股份价格不在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

(5)在本次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077,003,786股的比例不低于1.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8)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回购股份价格不在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

(5)在本次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077,003,786股的比例不低于1.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8)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回购股份价格不在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

(5)在本次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077,003,786股的比例不低于1.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8)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用于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提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回购股份价格不在回购价格区间内,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全面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近期公司股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

(5)在本次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6)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077,003,786股的比例不低于1.7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8)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修改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办法,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预计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万股,根据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6,281,596	51.34%	1,029,917,960	5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722,190	48.66%	1,010,722,190	49.53%
三、总股本	2,077,003,786	100.00%	2,040,640,150	100.00%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61,112.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28,431.51万元,流动资产294,807.51万元,负债总额232,271.3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6.97%,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3.18%、6.7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此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谢卫平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8-07-13	10,000
		2018-07-16	121,507
		2018-07-17	465,165
合计	---	2018-09-03	100,000
---	---	2018-09-02	696,672

谢卫平女士实施减持之前,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尚未开始筹划谈判,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尚须通知债权人。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尚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独立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利益。

七、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万股,根据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6,281,596	51.34%	1,029,917,960	5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722,190	48.66%	1,010,722,190	49.53%
三、总股本	2,077,003,786	100.00%	2,040,640,150	100.00%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61,112.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28,431.51万元,流动资产294,807.51万元,负债总额232,271.3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6.97%,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3.18%、6.7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此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谢卫平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8-07-13	10,000
		2018-07-16	121,507
		2018-07-17	465,165
合计	---	2018-09-03	100,000
---	---	2018-09-02	696,672

谢卫平女士实施减持之前,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尚未开始筹划谈判,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尚须通知债权人。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尚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独立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利益。

七、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万股,根据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6,281,596	51.34%	1,029,917,960	5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722,190	48.66%	1,010,722,190	49.53%
三、总股本	2,077,003,786	100.00%	2,040,640,150	100.00%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861,112.6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28,431.51万元,流动资产294,807.51万元,负债总额232,271.3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6.97%,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2%、3.18%、6.7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此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谢卫平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8-07-13	10,000
		2018-07-16	121,507
		2018-07-17	465,165
合计	---	2018-09-03	100,000
---	---	2018-09-02	696,672

谢卫平女士实施减持之前,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尚未开始筹划谈判,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已于2018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尚须通知债权人。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尚需通知债权人,公司可能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独立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利益。

七、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假设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50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636.36万股,根据目前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6,281,596	51.34%	1,029,917,960	50.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0,722,190	48.66%	1,010,722,190	49.53%
三、总股本	2,077,003,786	100.00%	2,040,640,150	